证券代码: 000690 证券简称: 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: 2016-071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〔2016〕2599号文"核准。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,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,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(含5亿元),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,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的发行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3日,本期债券发行工作 已于2016年12月13日结束,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,最终票面利率为4.1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/主承销商: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